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2)

###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台灣康師傅與頂新製油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重新訂立之協議以取代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舊有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發出之公布)，台灣康師傅將繼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頂新製油採購加工油脂，作為於台灣製造方便麵所需的材料。

頂新製油為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中60.4%公司股份由本公司兩位執行董事魏應州先生、魏應交先生以及其兩名兄弟魏應充先生及魏應行先生擁有；魏先生之其他親屬佔餘下的39.6%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頂新製油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公司。

本採購協議涉及在一段時間內經常進行之交易，該等交易因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估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依採購合約所述之最高採購金額將不超過新台幣80,000,000元(約為港幣19,417,476元，以滙率一港元兌新台幣4.12元計算)。

由於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採購協議項下全年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估計不超過2.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採購協議項下交易之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載入本公司下年度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

#### 與頂新製油新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日期：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訂立之採購協議(「採購協議」)

**協議各方：**

台灣康師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康師傅」)乃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頂新製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頂新製油」)為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業務乃在台灣製造及銷售加工油脂。

**條款：**

1. 頂新製油將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台灣康師傅提供生產方便麵之加工油脂。
2. 台灣康師傅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頂新製油採購加工油脂之最高採購量約5,000噸，最高交易金額約為新台幣80,000,000元(約港幣19,417,476元，以滙率一港元兌新台幣4.12元計算)，結算金額將以實際採購量計算。最高交易金額之釐定是基於台灣康師傅初步根據(i)台灣康師傅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支付予頂新製油之歷史採購金額約為新台幣42,937,520元及(ii)台灣康師傅銷售和市場份額的預期增長和預期台灣市場需求增長而推算估計，當中已考慮到台灣康師傅調整產品之價格和種類結構的影響，董事認為此最高金額為公平及合理。
3. 未經雙方之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將本採購協議應盡之義務或應享之利益移轉與第三者。
4. 本採購協議期間，雙方對往來之文件資料，負有保密之義務，不得洩漏與無關之第三者。
5. 本採購協議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一年，如雙方有意延續採購協議，應自採購協議屆滿前一個月共同協商並協訂之。惟因發生不可預見的情況，例如自然災害或戰爭等，導致採購協議不能履行，雙方可協商並提前終止採購協議。雙方應依誠信原則履行採購協議，若有一方違反協議，他方得終止採購協議，並請求賠償損失。

每一次採購費用乃在考慮其他獨立的生產商報價後按公平原則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而作出釐定。費用將不會高於其他獨立生產商之報價。有關費用將按照月結方式於月結後60天內以現金支付。

**交易之基礎：**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分銷及銷售方便麵、糕餅及飲料之業務。

本採購合約之條款與台灣康師傅及頂新製油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簽訂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公佈之採購合約內容相同，舊合約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及台灣康師傅決定繼續向頂新製油採購加工油脂主要是因為頂新製油於加工油脂行業為台灣的領導者，對油價走勢的判斷及品質管理具豐富經驗，且庫存調節能力良好，具備精製加工的規模及對成本有相當的控制力，因此加工費用較其他同業為低，而供貨的穩定和安全性則較其他同業為高。本交易將有助台灣康師傅進一步減低於台灣生產方便麵的成本。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的條款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實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頂新製油為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中60.4%公司股份由本公司兩位執行董事魏應州先生、魏應交先生以及其兩名兄弟魏應充先生及魏應行先生擁有；魏先生之其他親屬佔餘下的39.6%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頂新製油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公司。

本採購協議涉及在一段時間內經常進行之交易，該等交易因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估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依採購合約所述之最高採購金額將不超過新台幣80,000,000元(約為港幣19,417,476元，以滙率一港元兌新台幣4.12元計算)。

由於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採購協議項下全年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估計不超過2.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採購協議項下交易之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載入本公司下年度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

#### 一般資料

於本公布日期，魏應州、井田毅、吉澤亮、魏應交、吳崇儀及井田純一郎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高捷雄、徐信群及李長福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葉沛森  
公司秘書

中國天津，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

網址：<http://www.masterkong.com.cn>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ingyi>

\* 僅供識別